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馬小字第59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 告 梁伊馨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馬小字第59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下午
4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政揚

書記官 高慧晴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156元自民國
114年2月15日起；其中新臺幣978元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，均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0,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高慧晴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高慧晴